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203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36,681,384.33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p>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1)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中：

- 1)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债券资产比例不超过 20%；
- 2)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债券资产比例不超过 50%；

3) 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 50%。

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不一致，或没有对应信用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部信用评级规则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与认定结果为准。

（2）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 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此外，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2) 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 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

| | |
|--|--|
| | <p>业运营竞争状况；B) 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p> <p>本基金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主体的信用水平也越高。</p> <p>本基金将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并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p> <p>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良好的主体治理情况是信用债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p> <p>综合以上因素，本基金将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的总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选择行业波动性小、主体经营稳健、流动性好的品种进行配置，增强本基金的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6、债券回购投资策略</p> <p>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p> |
|--|--|

| | | |
|-----------------|--|-----------------|
| | 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031 | 01203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06,906,178.42 份 | 29,775,205.9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C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103,333.78 | -326,223.85 |
| 2.本期利润 | -1,345,899.86 | -456,757.57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97 | -0.0118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15,270,156.49 | 30,275,902.89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06 | 1.0168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9% | 0.11% | 0.02% | 0.07% | -1.11%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0.15% | 0.08% | 1.38% | 0.06% | -1.23% | 0.02% |
| 过去一年 | 1.91% | 0.07% | 3.13% | 0.05% | -1.22% | 0.02%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3.10% | 0.07% | 3.66% | 0.05% | -0.56% |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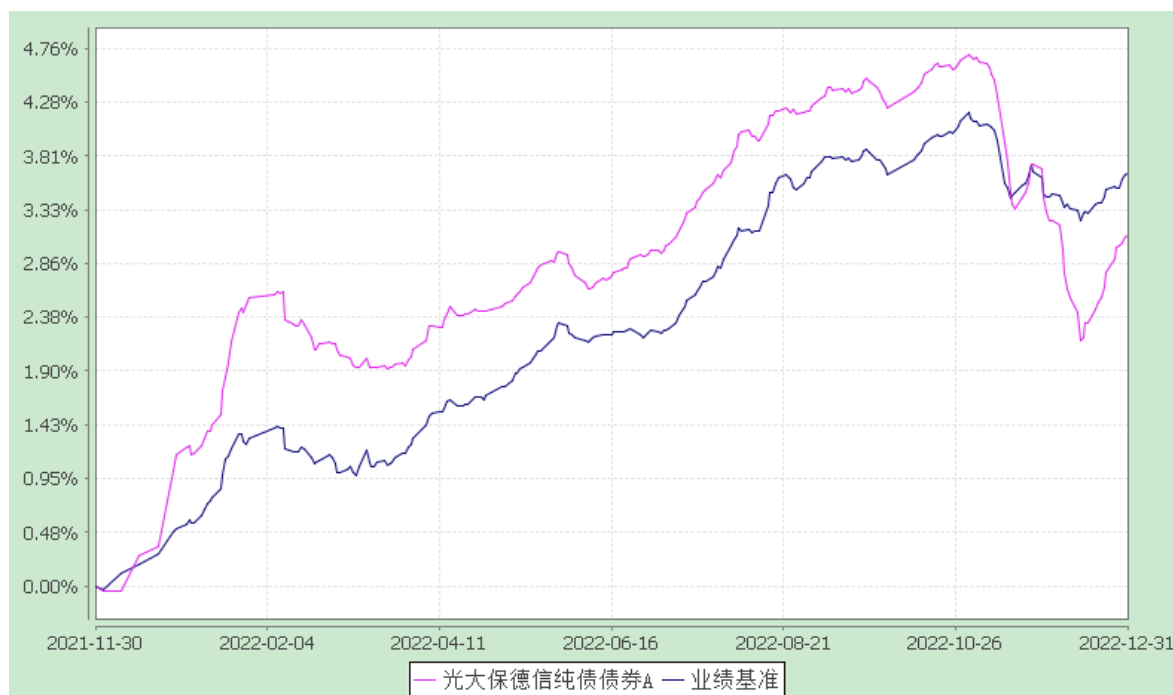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8% | 0.11% | 0.02% | 0.07% | -1.20%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0.02% | 0.08% | 1.38% | 0.06% | -1.40% | 0.02% |
| 过去一年 | 1.57% | 0.07% | 3.13% | 0.05% | -1.56% | 0.02%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2.72% | 0.07% | 3.66% | 0.05% | -0.94% |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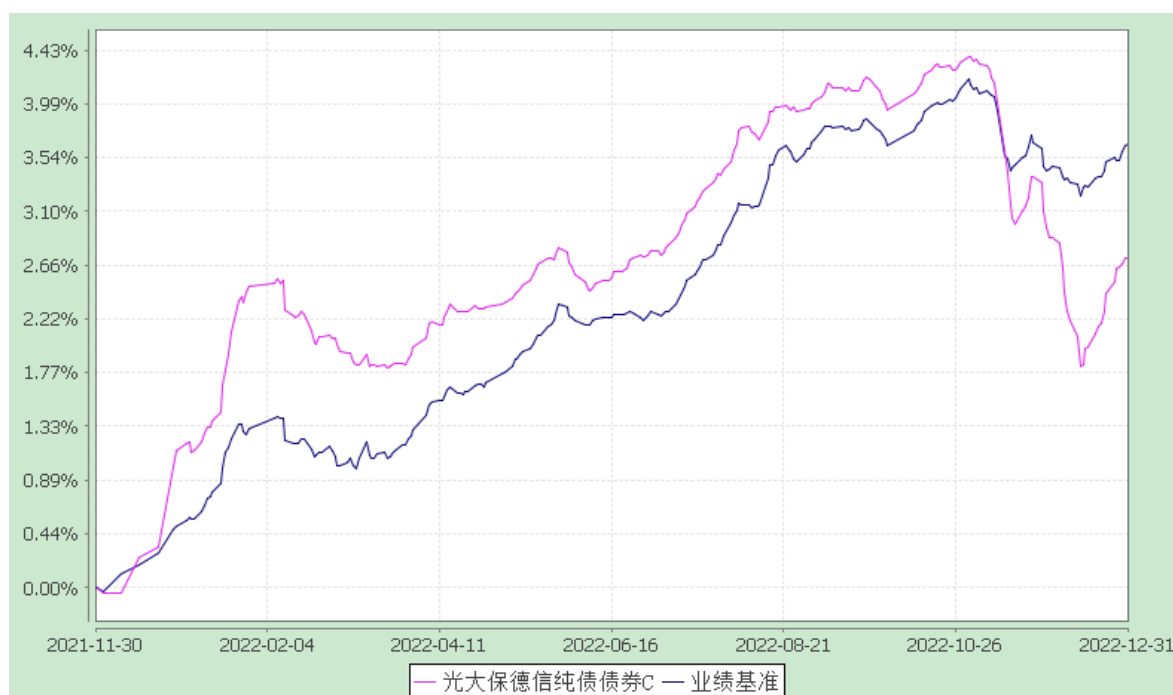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A:



2.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 证券从业 | 说明 |
|----|----|------------|------|----|
| | | | | |

| | | 限 | | 年限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怀定 | 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基金经理 | 2021-11-30 | - | 15 年 | 李怀定先生,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济研究所高级分析师;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债券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 2021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内外因素影响，四季度的经济基本面较之前有所弱化，地产和疫情政策调整带来的利好相对低于预期，生产、消费和投资等指令整体偏弱。展望 2023 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以及扩大内需战略的陆续出台，消费和地产板块有望企稳，叠加低基数和消费、基建对冲出口下行，2023 年国内经济有望好转。但短期看，高频数据显示国内宏观“强预期”和“弱现实”的背离仍在加大，有关数据显示国内贷款需求仍偏弱，而美国地产销售和消费回落预示经济走向衰退的概率较高，因此除非内需替代政策显著超预期，对基本面的回升仍不能过于乐观。

债券市场方面，因地产、疫情政策变化，4 季度债券收益率普遍上行，尤其信用债上行幅度非常大，导致信用债利差显著回升。具体而言，利率债方面，短端的 1 年国开四季度末为 2.23%，较 3 季度上行 34bp，长端的 10 年国开四季度末为 2.99%，较 3 季度上行 6bp。信用债方面，1Y 和 3 年的 AAA 信用债四季度末分别为 2.76% 和 3.87%，分别较 3 季度末上行 60BP 和 81BP，如果仅考虑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的调整，信用债上行幅度多数超过 100bp。

组合操作方面，因地产、疫情政策变化，4 季度期间信用债收益率出现大幅调整，组合为降低利率风险，适度降低了杠杆比例和久期水平，但因收益率上行幅度较大，组合净值出现相对较大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纯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2%；光大纯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67,940,600.12 | 99.34 |
| | 其中：债券 | 467,940,600.12 | 99.3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734,151.18 | 0.58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380,133.12 | 0.08 |

| | | | |
|---|----|----------------|--------|
| 8 | 合计 | 471,054,884.42 | 100.00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5,170,599.45 | 5.65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26,581,259.03 | 5.9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277,557,655.06 | 62.30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138,631,086.58 | 31.11 |
| 10 | 合计 | 467,940,600.12 | 105.0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928010 | 19 平安银行二级 | 200,000 | 20,960,646.58 | 4.70 |
| 2 | 1928011 |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 200,000 | 20,956,191.78 | 4.70 |

| | | | | | |
|---|-----------|---------------------|---------|---------------|------|
| 3 | 1928009 | 19 农业银行二级 04 | 200,000 | 20,945,506.85 | 4.70 |
| 4 | 102100512 | 21 鲁高速 MTN002(乡村振兴) | 200,000 | 20,742,000.00 | 4.66 |
| 5 | 102100538 | 21 湘江新发 MTN001 | 200,000 | 20,733,408.22 | 4.6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前十名证券中，19 平安银行二级(19280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主要内容为：

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处罚结果：罚款 400 万元。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19280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主要内容为：中国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九、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一、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二、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处罚结果：罚款 360 万元。

19 农业银行二级 04(192800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主要内容为：

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一、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五、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一、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处罚结果：罚款 480 万元。

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一，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处罚结果：罚款 150 万元。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182800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主要内容为：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错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错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错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处罚结果：对浦发银行罚款 420 万元。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以上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以上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2,883.2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367,249.9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80,133.1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A |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C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62,992,122.13 | 48,563,151.61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324,665,602.84 | 20,381,840.39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80,751,546.55 | 39,169,786.0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06,906,178.42 | 29,775,205.9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有、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21229-20221231 | 0.00 | 196,135,137.79 | 0.00 | 196,135,137.79 | 44.91% |

| | | | | | | | |
|--|---|----------|---------------|---------------|--------------|---------------|-------|
| | 2 | 20221215 | 28,727,133.42 | 0.00 | 4,787,855.57 | 23,939,277.85 | 5.48% |
| | 3 | 20221228 | 0.00 | 39,230,090.23 | 0.00 | 39,230,090.23 | 8.98%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 | | | | | |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翟昱磊女士正式离任公司首席市场总监。

2.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盛松先生正式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